

■案件追踪

精准打击“自媒体—网盘”新型隐蔽侵权

——“江西南昌何某某网络侵犯著作权案”侦办实践与启示

□刘曦 罗盛磊

江西省南昌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以下简称支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在国家相关管理部门指导下，以“数字赋能、智慧监管”为抓手，创新构建“技术监测+数据研判+精准打击”的网络版权执法新模式，在网络版权保护领域取得积极成效。

支队自2013年成立以来，累计查处各类侵权盗版案件268起，其中，网络侵权案件165起，2起重大网络侵权案入选全国打击侵权盗版十大案件，1起网络文学侵权盗版案入选文化和旅游部全国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十大案件，另有多起案件入选全国及江西省“剑网”行动十大案件。

入选2024年度全国打击侵权盗版十大案件的“江西南昌何某某网络侵犯著作权案”，就是支队对“自媒体矩阵+网盘引流”新型网络侵权案件进行查处，破解网络版权执法“落地难、取证难、确权难、分析难、处理难”的一起典型案例。

非法复制近四千部作品 创作生态遭破坏

2024年7月，支队接上级管理部门全国集中办案活动期间转办线索，反映微博博主“小城堡呀”在网络上传播侵权作品，微博注册IP地址在江西南昌。根据线索反映的内容，经执法人员调查，最终固定侵权人何某某使用微博账号3个、网盘5个传播侵权作品的违法事实。2024年12月18日，南昌市新闻出版局依据《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对何某某作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没款20万元的行政处罚。

该案件呈现出如下特点：一是侵权作品种类多、数量大。经查，当事人何某某仅短短一年时间就数字化复制他人已确权图书、影视作品、广播剧、体育赛事、录音录像、计算机软件、未成年入侵权教材等作品共3977部（件），侵权作品被传播次数为7.7亿次。二是侵权违法手段新，难追踪。



执法人员在侦办案件。

江西省南昌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供图

何某某频繁切换多个微博账号发布侵权作品简介，且对简介内容进行谐音处理，从而增加甄别难度。同时，使用平台分散化逃避监管，引导公众通过百度、夸克、UC等5个不同的网盘链接获取侵权作品资源。三是侵权行为影响深，危害大。在传播的侵权作品中，涉及国家版权局《2024年度第七批重点作品版权保护预警名单》中的侵权作品4162次，涉未成年人侵权教材42.1万次。

侵权行为严重破坏创作生态，削弱原创动力；侵权传播中混杂暴力、色情等不良信息，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侵权作品的肆意传播，影响未成年人法治观念。

创新工作方法 破解确权难题

当前，网络版权执法面临五大核心难题：隐匿主体落地难、电子证据取证难、侵权作品确权难、海量数据分析难、重大案件处理难。

为破解这些难题，支队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创新用好“五多”工作法：一是多部门加强联

动，破解隐匿主体落地难。在线索提供的IP地址中，由于电信部门未对动态IP分配实施最小化单元进行记录，且行为人在多处进行操作，故很难溯源操作人员。为此，执法人员强化动态IP溯源，联合电信运营商通过IP+MAC地址+登录时间等多要素交叉验证，结合宽带账号绑定信息、Wi-Fi热点地理围栏数据，将区域级IP定位缩小至小区内楼栋层级，在公安部门强力配合下，精准锁定侵权行为人。

二是多团队协作，破解电子证据取证难。面对电子证据易篡改、易灭失，且分布式存储技术使完整证据链难以固定的现状，支队成立专案组，调动多科队技术骨干，运用去中心化、不可篡改、可追溯的区块链技术，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办案期限内，成功解决电子证据固定难的问题。

三是多渠道强化沟通，破解侵权作品确权难。由于案涉图书、影视作品、广播剧、体育赛事、录音录像、计算机软件、涉未成年人侵权教材等多类型作品，执法人员通过上级及其他版权部门、出版部门和爱奇艺、腾讯等相关平台联系权利人，最终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人民教育出版社、粉笔公司等10

家权利人出具了未经许可及主张权利的意见。

四是多轮次组织筛选，破解海量数据分析难。在海量存储及传播的数据中，执法人员对每个作品进行多轮次筛选及校验，分析每一部作品的浏览量、转存量、下载量并归总及复核。最终，固定侵权作品3977部、7.7亿次的传播量。

五是多方位综合考虑，破解重大案件处理难。该案传播数量巨大，考虑到何某某传播侵权作品已达到7.7亿次之多，损害了公共利益，造成的侵害后果不可挽回，行政机关依据《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作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20万元的行政处罚。

鉴于该案件的违法情节较为严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执法人员对行为人进行了普法宣传，并耐心对其家属进行法治教育和心理疏导，使行为人及其家属正确认识违法造成的后果。通过这种“刚柔并济”的执法方式，既维护了法律权威，又最大限度减少了处罚带来的次生影响，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顶格行政处罚 维护市场秩序

此次案件查处工作成效显著，集中体现了网络版权执法的新突破：通过“集中办案+多跨协同”机制，版权部门联动文化执法、公安、电信等多方力量，实现了对“自媒体—网盘”新型隐蔽侵权模式的精准打击。

江西南昌何某某网络侵权案深刻揭示了版权保护已进入“全领域、全链条、全技术”治理新阶段。面对新挑战，执法部门必须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指导，在版权管理部门指导下，坚持“保护为主、技术赋能、多元共治、标本兼治”的原则，持续完善跨部门协同机制，强化行刑衔接规范化，拥抱技术革新，提升执法效能。

（作者单位：江西省南昌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海外速览

Meta公司在人工智能“盗版”案件中取得部分合理使用抗辩胜利——

合理使用非万能 数据授权机制成关键

在人工智能技术与版权法交汇的关键节点，Meta公司在一场由图书作者发起的盗版诉讼中赢得部分合理使用抗辩。美国加州北区地方法院法官文斯·查布里亚虽支持Meta公司关于合理使用的核心主张，但明确指出该裁决仅适用于本案特定情形，更通过详细法律分析为未来人工智能开发者面临的版权挑战划定关键路径。这场涉及作家理查德·卡德雷、莎拉·西尔弗曼和克里斯托弗·文登等13位创作者的集体诉讼，因Meta被指控使用盗版书库训练其Llama模型而引发行业高度关注。

焦点：AI训练行为是否构成“合理使用”

自2023年起，全球范围内掀起针对AI企业的版权诉讼浪潮。该案原告指控Meta通过BitTorrent网络获取数百万本盗版电子书，将其作为训练Llama大型语言模型的核心数据源。Meta虽承认使用非官方渠道获取的文本资料，但坚决否认直接侵权，并以“合理使用”原则作为核心抗辩理由。双方于2025年3月分别提交简易裁决决议，焦点集中于AI训练行为是否构成版权法意义上的“合理使用”。

法院法官文斯·查布里亚在裁决中系统分析了美国版权法第107条规定的合理使用四要素：

使用目的与性质：认定Meta对书籍的使用具有“转化性”，因其通过算法提取语言模式而非复制内容，最终产物LLM模型属于“创新工具”，功能远超出原始文本的文学表达。

作品性质：承认涉案书籍多为虚构类文学创作，但未过度强调该因素对合理使用的影

响。使用量：指出Meta虽系统性复制全书内容，但具体使用场景中仅提取统计特征而非实质性文本片段。

市场损害：判定原告未能证明实际或潜在市场损害，成为案件转折关键。

值得注意的是，该案的原告提出的三项市场损害主张均遭到法院驳回：直接替代风险：通过专家测试证实，即便在“对抗性提示”场景下，Llama模型也无法从单本受保护作品中生成超过50个连续单词，不具备实质性替代能力；许可市场损害：法院明确拒绝将“假设存在的AI训练许可市场”纳入赔偿考量，强调版权法仅保护现实存在的市场，而非潜在商业机会；市场稀释理论：法官虽承认该理论可能构成合理使用挑战，但指出原告仅提出概念而未提供实证数据，例如AI生成内容对图书销量的具体影响统计。

意义：为人工智能开发者敲响警钟

尽管Meta公司明确胜诉，但法院的裁决对其来说却是一场苦乐参半的胜利。该决议只涵盖了版权主张的一部分，因为Meta公司涉嫌分发盗版书籍的行为并未被纳入审理范围。此外，该裁决只适用于本案中的13位署名作者。

此次“胜诉”并不意味着合理使用抗辩在其他人工智能培训版权案件中也能成立。事实上，法院暗示，Meta公司和其他公司可能需要接受为此类用途获取内容授权的理念。

Meta公司认为，负面的合理使用裁决可能会阻止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因为人工智能模型需要海量的数据进行训练。然而，法院驳回了这一推论。

查布里亚在裁决书中写道：“不利的版权裁决会让这项技术停滞不前的说法是荒谬的。这些产品预计将为其开发公司带来数十亿甚至数万亿美元的收益。如果使用受版权保护的作品来训练模型真像这些公司所说的那样有必要，他们理应设法补偿版权持有人。”

法院作出有利于Meta公司的裁决，更多是因为作者们未能充分论证市场稀释的主张，而不是人工智能培训的合理使用明显获胜。

查布里亚表示，基于现有庭审记录，法院别无选择，只能作出有利于Meta公司的简易裁决。不过，这当然并不意味着类似的论点在其他案件中也会成立。

裁决书明确指出：“现在应当明确，这一裁决并不代表Meta公司使用受版权保护的材料来训练其语言模型的行为是合法的。它只代表这些原告提出了错误的论点，并且未能提供支持正确论点的证据。”

随着全球AI监管趋严，该案凸显技术发展与版权保护间的深层矛盾。Meta虽暂时避免直接侵权责任，但法院对授权机制的暗示，预示着行业或将迎来数据使用规范化的转折点。如何在创新需求与权益保障间寻求平衡，仍将是法律与技术领域持续探索的命题。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版权为帆、科技为桨，数字音乐驶向新蓝海

□刘阳

中国数字音乐产业的发展历程充满了曲折与辉煌。早期，互联网兴起让音乐传播变得更加便捷，但也带来了严重的盗版问题，冲击了传统唱片行业发展，使得音乐产业收入大幅下滑。创作者的权益难以得到保障，音乐人的创作热情受到抑制，整个行业陷入了困境。

随着国家对音乐行业版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大以及用户版权意识的逐渐觉醒，数字音乐产业版权规范开始走上正轨。各大数字音乐平台纷纷崛起，通过与唱片公司合作，购买正版音乐版权，为用户提供合法的音乐收听和下载服务。这不仅让创作者获得了应有的回报，也为数字音乐产业的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础。

深化版权价值挖掘 发展模式向质量效能型深度转型

我国数字音乐产业发展历经四个关键阶段：

2000—2010年是兴起阶段。互联网普及及初期，部分网站将CD内容转制成MP3供免费下载。随着网民数量攀升，数字音乐需求增长，专业网络音乐公司涌现，搭建音乐库，提供搜索、试听、下载及增值服务。

2010—2015年是成长阶段。移动互联网与云计算技术成熟，数字音乐向云端服务转型。在线音乐平台取代传统下载网站成为主流，实现随时随地播放音乐，并逐步培养用户付费习惯。同时，政府加强版权保护，为产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2016—2022年是高速发展阶段。2015年7月，国家版权局责令网络音乐服务商停止未经授权传播音乐作品，16家服务商一个月内下线220余万首侵权作品。此后，国家持续打击侵权盗版，规范授权模式，推动行业自律，正版化水平显著提升，授权机制与平台运营模式不断优化，市场活力持续迸发。音乐流媒体付费订阅成为主流，直播、社交等新业态崛起，多业态融合加速，在数字文化领

域渗透加深。

2023年至今则进入了高质量发展阶段。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高质量发展是首要任务。国家版权局提出构建数字音乐版权良好生态。在政策指引下，数字音乐产业告别规模扩张，迈向高质量发展。

如今，数字音乐产业以技术创新为引擎，以用户需求为导向，以版权价值挖掘为基础，推动发展模式向质量效能型深度转型，开启发展新篇章。

版权生态优化 内容精品化成为核心驱动力

过去10年，我国数字音乐产业飞速发展、深刻变革，取得诸多重要进展与成果。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文化建设与文艺工作，引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艺开创新局面。在国家政策引导下，数字音乐平台秉持正确价值导向，追求高质量发展，进步显著。

版权生态不断优化。10年间，版权环境改善，交易量上升，保护与交易体系愈发成熟。版权生态的优化带动音乐创作群体扩大，生产能力提升，创作水平提高，形成繁荣的生态循环。服务能力显著增强。10年来，数字音乐产业服务人民、保障文化消费的能力大幅提升。数字音乐作品数量与质量、创作者与用户规模及层次稳步提升，优质内容不断涌现，技术创新优化消费体验，用户黏性增强。产业边界不断拓展。数字音乐产业与其他产业跨界合作增多，拓展了产业链，为音乐知识产权保护、音乐教育、软硬件生产、音乐营销及文化旅游等相关产业带来新机遇，融合发展日趋深入。

如今，数字音乐产业内涵、外延发生巨变，实现多元化发展，形成涵盖在线音乐、数字专辑、在线K歌、音乐短视频、音乐直播等众多业态的产业新版图。在笔者看来，中国数字音乐在政策引领和融合创新双轮驱动下，发展趋势较为明显。

内容精品化成为行业可持续发展的核心驱动力。过去以流量为导向的运营

模式，正逐步让位于以内容品质为中心的新范式。高品质的音乐作品不仅是吸引用户的关键所在，更是实现商业价值最大化的核心要素。唯有源源不断地推出兼具品位、温度与深度的精品佳作，才能为数字音乐产业的高质量发展筑牢根基，推动产业迈向新的高度。

数字技术与互联网已成为引领音乐产业新一轮革命的核心力量。展望未来，5G技术的高速稳定、人工智能的智能创作与精准推荐、虚拟现实技术带来的沉浸式体验，将持续为产业变革注入强大动力，为数字音乐领域开辟更为广阔的发展天地，创造无限可能。

互联网社交需求的增长，促使音乐在互动化、社交化、场景化中实现功能融合。数字音乐与其他领域的跨界融合持续深化，为产业发展开辟了新的空间。特别是数字音乐与影视、游戏的融合，不仅带动了影视作品和游戏的传播，并且还创造了更多的商业机会和价值。

数字音乐与其他领域的融合趋势日益明显，其传播方式愈发多样，传播范围不断拓展。凭借音乐语言天然的跨地域特性，我国数字音乐在国际舞台上绽放更耀眼的光芒，持续提升国际影响力，让世界聆听中国音乐之美。

授权分配机制待优化 构建双轨运行机制

在现阶段，数字音乐产业发展依然面临不少挑战。比如，数字平台虽拓宽了音乐传播渠道，但音乐人收入依旧偏低，难以获得与传播效果相匹配的经济收益，这极大地打击了他们的创作积极性，不利于产业的持续创新。版权授权与分配机制待优化。当前数字音乐的版权授权与分配模式已难以契合产业发展需求，致使版权成本居高不下。这不仅压缩了企业在经营与创新上的投入，加剧了行业内卷竞争，还挤压了音乐人的生存空间，不利于产业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抄袭侵权扰乱行业生态。抄袭（“洗歌”）行为屡禁不止，侵害了原创音

乐人的权益，不利于良好版权生态的构建。行业基础设施存短板。数字经济时代，数据至关重要，而我国数字音乐产业尚未建成涵盖所有音乐作品信息的数据标准和基础数据库，制约了行业治理能力提升与高质量发展。人工智能引发版权治理新挑战。人工智能技术为产业发展带来新动能，也引发版权新问题。如何在鼓励创新的同时保障音乐版权人的权益，是亟待研究解决的重要问题。

为更好应对数字时代的数字音乐产业版权新挑战，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数字音乐工作委员会推出《推动构建数字音乐版权良好生态的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包含了七大核心举措：优化授权机制，激发数字音乐市场的良性竞争活力，确保版权方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完善基础设施，致力于打造一个可信的数据平台，形成高效、规范的行业数据服务体系；建立协作机制，以实现数字音乐产品的公平合理定价为目标，维护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鼓励原创发展，严厉打击抄袭行为，为音乐创作者营造一个良好的创作环境，激发音乐产业的创新活力；构建公共服务平台，进一步完善版权生态体系，为数字音乐产业的参与者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服务与支持；加强人工智能发展研究，开展相关标准的研制工作，确保人工智能技术在数字音乐领域的应用符合版权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行业培训与交流，通过举办研讨会、培训班等活动，提升行业整体的版权意识与保护水平，凝聚社会共识，共同推动数字音乐版权生态的优化与发展。

数字音乐产业的未来将构建于技术创新与全球协作的双轨之上。版权生态持续优化，AI与区块链技术推动确权、授权及维权机制向透明化、自动化演进。在“非独家授权”成主流、流媒体收入占全球69%的产业背景下，中国数字音乐将以版权为帆、科技为桨，驶向文化输出与商业价值共荣的新蓝海。

（作者系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数字音乐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兼秘书长）